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九寨沟县中藏医院的2024年民族地区卫生发展十年行动计划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主席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楷迪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,582.509151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捌拾贰万伍仟零玖拾壹元伍角壹分），资产总额为3,169.172619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壹佰陆拾玖万壹仟柒佰贰拾陆元壹角玖分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主席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楷迪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,582.509151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捌拾贰万伍仟零玖拾壹元伍角壹分），资产总额为3,169.172619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壹佰陆拾玖万壹仟柒佰贰拾陆元壹角玖分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会议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楷迪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,582.509151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捌拾贰万伍仟零玖拾壹元伍角壹分），资产总额为3,169.172619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壹佰陆拾玖万壹仟柒佰贰拾陆元壹角玖分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折叠会议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楷迪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,582.509151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捌拾贰万伍仟零玖拾壹元伍角壹分），资产总额为3,169.172619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壹佰陆拾玖万壹仟柒佰贰拾陆元壹角玖分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会议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楷迪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,582.509151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捌拾贰万伍仟零玖拾壹元伍角壹分），资产总额为3,169.172619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壹佰陆拾玖万壹仟柒佰贰拾陆元壹角玖分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会议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楷迪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,582.509151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捌拾贰万伍仟零玖拾壹元伍角壹分），资产总额为3,169.172619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壹佰陆拾玖万壹仟柒佰贰拾陆元壹角玖分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茶水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楷迪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,582.509151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捌拾贰万伍仟零玖拾壹元伍角壹分），资产总额为3,169.172619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壹佰陆拾玖万壹仟柒佰贰拾陆元壹角玖分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 LED墙面补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楷迪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,582.509151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捌拾贰万伍仟零玖拾壹元伍角壹分），资产总额为3,169.172619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壹佰陆拾玖万壹仟柒佰贰拾陆元壹角玖分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. 主席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楷迪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,582.509151万元（大写：贰仟伍佰捌拾贰万伍仟零玖拾壹元伍角壹分），资产总额为3,169.172619万元（大写：叁仟壹佰陆拾玖万壹仟柒佰贰拾陆元壹角玖分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0. 窗帘轨道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宁市古风纺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976.490058万元（大写：玖佰柒拾陆万肆仟玖佰元伍角捌分），资产总额为1,506.274035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零陆万贰仟柒佰肆拾元叁角伍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 窗纱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宁市古风纺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976.490058万元（大写：玖佰柒拾陆万肆仟玖佰元伍角捌分），资产总额为1,506.274035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零陆万贰仟柒佰肆拾元叁角伍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2. 窗帘布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宁市古风纺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976.490058万元（大写：玖佰柒拾陆万肆仟玖佰元伍角捌分），资产总额为1,506.274035万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零陆万贰仟柒佰肆拾元叁角伍分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

13. 幕布轨道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海宁市古风纺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6.490058 万元(大写：玖佰柒拾陆万肆仟玖佰元伍角捌分)，资产总额为 1,506.274035 万元(大写：壹仟伍佰零陆万贰仟柒佰肆拾元叁角伍分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14. 幕布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海宁市古风纺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6.490058 万元(大写：玖佰柒拾陆万肆仟玖佰元伍角捌分)，资产总额为 1,506.274035 万元(大写：壹仟伍佰零陆万贰仟柒佰肆拾元叁角伍分)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四川智领高莱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9 月 18 日



注：

1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3.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4.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